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 98 号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办公楼 3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除上述需投票表决的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作《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3、4、5、6、7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 2、3、4、5、6、7 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15	国茂股份	2020/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另加持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并经公司确认后有效。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公司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潜路 98 号
(三)联 系 人：陆一品、冉艳
联系电话：0519-69878020
传 真：0519-86575867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20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淑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慎审核，认为：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同意按时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审慎审核，认为：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同意按时披露《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此议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对监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2019 年度核发给公司监事的薪酬金额总计 93.11 万元，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0 年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将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所发生的时间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徐国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07,959,191.45 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63,327,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2,665,48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66%。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对董事和监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2019 年度核发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金额总计 463.13 万元(公司部分董事兼任公司高管人员，该薪酬纳入公司董事薪酬范围)。薪酬情况详见《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中关于董事薪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0 年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将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所发生的时间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前期向各银行获得的授信额度将陆续到期，现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 16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具体授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5,000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为提高工作效率，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徐国忠、徐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的职权，特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07,959,191.45 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63,327,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2,665,48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66%。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此议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6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4,38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35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 873,333,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3,333,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6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 28,952.46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8,952.46 万元(包括置换金额)，支付银行手续费 0.26 万元，累计投资收益 484.76 万元，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36.80 万元，募集资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1,768.84 万元（未包含已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4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	462473289529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4,859.29
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1032500000009197		5,180.2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	10602301040021945		1,729.35
	合 计	-	-	11,768.84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22,076,073.5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22,076,073.5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如适用)	实际收益
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2019 年 6 月 27 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99.25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表内理财	10,000	2019 年 6 月 27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85.51
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4.05%-4.15%	报告期内尚未到期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	2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 日	3.5%	报告期内尚未到期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	3.65%-3.7304%	报告期内尚未到期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952.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952.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5 万台减速机项目	不适用	45,000.00	不适用	45,000.00	23,455.12	23,455.12	21,544.88	52.12	—	—	—	否
年产 160 万件齿轮项目	不适用	30,000.00	不适用	30,000.00	5,192.38	5,192.38	24,807.62	17.31	—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5,000.00	不适用	5,000.00	304.96	304.96	4,695.04	6.10	—	—	—	否
合计	—	80,000.00	—	80,000.00	28,952.46	28,952.46	51,047.5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文“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文“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雪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高雪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高雪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高雪先生原定任期为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雪先生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直系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承诺。
公司及董事会对高雪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蒋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变更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认真审阅蒋文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资料，我们没有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没有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蒋文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简历
蒋文，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联想集团战略投资部投资总监；现任小米集团战略投资部董事总经理、杭州小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知知品牌孵化有限公司董事、NUWA Robotics Corp.董事、北京动闻天下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流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九月光合(北京)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石家庄市深度动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熟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米和花影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闪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米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喜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蒋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业绩、利润分配等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19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管理层将与参会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同时广泛听取各位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昌敬先生、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财务总监王璇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 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2、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件等形